

更新日期：112-07-31
更新頻率：不定期
維護單位：客服一部

代收機構與代收條件

代收機構

首期保險費自動轉帳

本公司將於承保後，向各指定金融機構進行轉帳扣款作業，手續簡便，省時省事。【詳情請於投保時洽詢您的業務人員】，您可利用下列金融機構的存款帳戶，辦理首期保費轉帳服務：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04	台灣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81	匯豐(台灣)
005	土地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01	瑞興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06	合作金庫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02	華泰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07	第一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03	臺灣新光商銀
008	華南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08	陽信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09	彰化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18	板信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1	上海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47	三信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2	台北富邦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03	聯邦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3	國泰世華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05	遠東國際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6	高雄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06	元大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7	兆豐國際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07	永豐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8	全國農業金庫	808	玉山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21	花旗(台灣)	809	凱基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48	王道商業銀行	810	星展(台灣)銀行
050	台灣企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12	台新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52	渣打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16	安泰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53	台中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22	中國信託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54	京城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郵局		ACH 代收業務	
700	中華郵政公司	ACH	農漁會、信用會合作社等機構(台幣-透過 ACH 代收)

續期保險費自動轉帳

本公司於每月 15 日及月底（遇例假日順延一工作日）向各指定金融機構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您可就近洽詢各地區客服中心辦理。辦理保費自動轉帳服務，手續簡便，不必安排收費時間，省時省事，此外，在符合轉帳費率折減的條件下，您還可享有總保費的費率折減。您可利用下列金融機構【銀行／農會、信合社】的存款帳戶，辦理保費轉帳服務：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04	台灣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81	匯豐(台灣)
005	土地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01	瑞興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06	合作金庫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02	華泰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07	第一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03	臺灣新光商銀
008	華南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08	陽信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09	彰化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18	板信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1	上海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147	三信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2	台北富邦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03	聯邦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3	國泰世華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05	遠東國際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6	高雄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06	元大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7	兆豐國際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07	永豐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18	全國農業金庫	808	玉山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21	花旗(台灣)	809	凱基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48	王道商業銀行	810	星展(台灣)銀行
050	台灣企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12	台新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52	渣打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16	安泰銀行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53	台中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822	中國信託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054	京城商銀 (亦接受外幣保單自動轉帳扣款保費)		
郵局		ACH 代收業務	
700	中華郵政公司	ACH	農漁會、信用會合作社等機構(台幣-透過 ACH 代收)

首期保險費信用卡繳費 (台幣)

只要您持有任一國內發卡機構所發行之 VISA、MASTER、JCB 或聯合信用卡，不限發卡銀行，均可繳交首期保費，本公司將於同意承保後向銀行請款，如請款成功則由各發卡機構列印信用卡帳單，並通知持卡人繳款。【詳情請於投保時洽詢您的業務人員】

續期保險費信用卡繳費 (台幣)

只要您持有任一國內發卡機構所發行之 VISA、MASTER、JCB 或聯合信用卡，不限發卡銀行(特定商品除外)，均可就近洽詢各地區客服中心辦理。本公司保單於保險費應繳日當天進行 信用卡請款(遇例假日順延一工作日)，如請款成功則由各發卡機構列印信用卡帳單，並通知持卡人繳款。

續期保險費自行繳費 (台幣)

您可依自行繳費通知單上所列的方式及金額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交保險費，本繳費方式之保險費應繳金額限 5 萬元以下。

代收條件

保險費自動轉帳代收條件 (台幣)

一、一般條款

1、定義

●「自動轉帳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在中國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郵局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郵政劃撥儲蓄帳戶（上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轉帳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授權轉帳機構自該指定帳戶額度內，按期自本約定書指定之帳戶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2、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具約定書。

3、授權人在同一指定轉帳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或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轉帳或扣款之順序由轉帳機構依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4、本約定書經中國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中國人壽須退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指定保單」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5、本約定書經轉帳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有其他原因致轉帳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或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轉帳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
- (2)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
- (3) 授權人結清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帳戶。
- (4) 轉帳機構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 (5) 中國人壽與指定轉帳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以書面敘明申請終止授權之原因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本授權約定書不因授權人指定之帳戶印鑑變更/簽名樣式變更而失其效力。

6、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者，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將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

成後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 7、如本約定書係變更「指定保單」之繳費方式或轉帳機構授權資料時，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原約定書失其效力。
- 8、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轉帳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費給付中國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轉帳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 9、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誤扣或溢繳之情形，並經中國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得將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帳戶。
- 10、若授權人對中國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轉帳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費不符者，請與中國人壽洽詢辦理。
- 11、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 12、授權人因第 5 條情事，致轉帳機構無法代為扣繳並繳付予中國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為「自繳件」之方式繳付。

二、首期保費條款

- 13、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
「指定保單」經中國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轉帳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該「指定保單」溯及自「本約定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 14、授權人如欲變更繳付首期保險費之轉帳帳號，應於中國人壽向轉帳機構送出經授權人簽章之約定書前提出申請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送達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
- 15、「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遭轉帳機構拒絕付款，或雖經付款，但因授權上之瑕疵或其他原因致已付款項遭轉帳機構收回時，若要保人未依中國人壽通知之期限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指定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三、續期保費條款

- 16、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轉帳帳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妥「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但若轉帳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 17、授權人同意於中國人壽遭轉帳機構拒絕給「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時。中國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復效申請）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給付中國人壽。
- 18、如「指定保單」進入保險費自動墊繳者，中國人壽就該保單暫停以自動轉帳扣款，待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本息全部後恢復扣款。
- 19、原繳費方式為收費員件於申辦轉帳授權生效後，即不得再變更繳費方式為收費員件。

四、其他

- 20、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中國人壽得依與各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 21、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中國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

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4.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5.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內政部戶政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機構。(三) 地區：上開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各對象之所在地(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中國人壽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中國人壽行使之權利 1.向中國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中國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中國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中國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保險費信用卡代收條件 (台幣)

一、一般條款

1、定義

●「信用卡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所持有而於本約定書指定之信用卡，同意由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按期自該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2、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具約定書。

3、授權人在同一信用卡帳戶內，同時授權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扣款之順序由發卡機構依該帳戶之信用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4、本約定書經中國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中國人壽須退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指定保單」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5、本約定書經發卡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有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或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
- (2)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

- (3) 授權人就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信用卡與發卡機構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
 - (4) 發卡機構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 (5) 中國人壽與指定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 (6) 指定信用卡付款而首期保費扣款失敗，或因任何原因發卡機構拒付或收回已撥付之首期保費時。
-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以書面敘明申請終止授權之原因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 本授權約定書不因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簽名樣式變更或因有效期限到期而換發新卡(但未更換卡號)時而失其效力。
- 6、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者，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將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後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 7、如本約定書係變更「指定保單」之繳費方式或信用卡等授權資料時，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原約定書失其效力。
 - 8、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發卡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費給付中國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 9、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誤扣或溢繳之情形，並經中國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得將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信用卡。
 - 10、若授權人對中國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發卡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費不符者，請與中國人壽洽詢辦理。
 - 11、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 12、授權人因第 5 條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代為扣繳並繳付予中國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為「自繳件」之方式繳付。

二、首期保費條款

- 13、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
「指定保單」經中國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該「指定保單」溯及自「本約定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 14、授權人如欲變更繳付首期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應於中國人壽向發卡機構送出經授權人簽章之約定書前提出申請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送達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
- 15、「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遭發卡機構拒絕付款，或雖經付款，但因授權上之瑕疵或其他原因致已付款項遭發卡機構收回時，若要保人未依中國人壽通知之期限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指定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三、續期保費條款

- 16、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信用卡卡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妥「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但若發卡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 17、授權人同意於中國人壽遭發卡機構拒絕給「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時。中國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復效申請，下同)時，若須補繳保費及利息者，經要保人及授權人書面同意後，得以本授權之信用卡繳付之；契約變更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信用卡付款方式給付中國人壽。

- 18、授權人因信用卡遺失或毀損、或因任何原因而由原發卡機構給予新卡號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第 16 條約定事項處理。原約定書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失其效力。
- 19、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20、如「指定保單」進入保險費自動墊繳者，中國人壽就該保單暫停以信用卡扣款，待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本息全部後恢復扣款。
- 21、原繳費方式為收費員件於申辦轉帳授權生效後，即不得再變更繳費方式為收費員件。

四、其他

- 22、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中國人壽得依與各發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 23、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中國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4.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5.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內政部戶政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機構。(三) 地區：上開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各對象之所在地(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中國人壽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中國人壽行使之權利 1.向中國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中國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中國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中國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代收條件 (外幣)

一、一般條款

1、定義

● 「自動轉帳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在中國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授權轉帳機構自該指定帳戶額度內，按期自本約定書指定之帳戶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 2、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具約定書。
- 3、授權人在同一指定轉帳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或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轉帳或扣款之順序由轉帳機構依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 4、本約定書經中國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中國人壽須退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指定保單」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 5、本約定書經轉帳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有其他原因致轉帳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或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轉帳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
- (2)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
- (3) 授權人結清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帳戶。
- (4) 轉帳機構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 (5) 中國人壽與指定轉帳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以書面敘明申請終止授權之原因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本授權約定書不因授權人指定之帳戶印鑑變更/簽名樣式變更而失其效力。

- 6、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者，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將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後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 7、如本約定書係變更「指定保單」之繳費方式或轉帳機構等授權資料時，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原約定書失其效力。
- 8、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轉帳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費給付中國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轉帳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 9、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誤扣或溢繳之情形，並經中國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得將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帳戶。
- 10、若授權人對中國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轉帳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費不符者，請與中國人壽洽詢辦理。
- 11、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 12、授權人因第 5 條情事，致轉帳機構無法代為扣繳並繳付予中國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為「自繳件」之方式繳付。

二、首期保費條款

- 13、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

「指定保單」經中國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轉帳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該「指定保單」溯及自「本約定」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 14、授權人如欲變更繳付首期保險費之轉帳機構帳號，應於中國人壽向轉帳機構送出經授權人簽章之約定書前提出申請

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送達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

三、續期保費條款

- 15、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轉帳帳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妥「外幣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但若轉帳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 16、授權人同意於中國人壽遭轉帳機構拒絕給付「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時。中國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復效申請）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給付中國人壽。
- 17、如「指定保單」進入保險費自動墊繳者，中國人壽就該保單暫停以自動轉帳扣款，待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本息全部後恢復扣款。

四、其他

18、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中國人壽得依與各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19、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中國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4.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5.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內政部戶政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機構。(三) 地區：上開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各對象之所在地(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中國人壽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中國人壽行使之權利 1.向中國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中國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中國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中國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